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70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清泽源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 7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902-89-01-832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厂房		
地理坐标	E120°15'50.701", N33°12'18.4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6）76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亭湖区 2521 单元（便仓镇）详细规划》 规划单位：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规划名称：《亭湖区便仓镇节能建材工业园（2020-2030）环境规划》 规划单位：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规划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与《盐城市亭湖区 2521 单元（便仓镇）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大仓路以南、斗龙港以北、盐丰快速路-跃进河一线以西、204国道及西侧现状企业一线以东，规划总面积为7.21平方千米。

功能定位： 便仓镇产业发展主要集中区，以新材料产业为特色的产业示范区。

规划结构： 本次规划2521单元形成“两轴、两廊、一心、四区”的功能布局结构。

“两轴”： 沿卞古路形成产镇融合发展轴和沿胜利路形成产业发展轴；

“两廊”： 沿204国道和斗龙港形成生态景观廊道；

“一心”： 位于纲要路东侧、卞古路南侧的工业邻里中心；

“四区”： 四个片区分别为产业A片区、产业B片区、产业C片区和高效农业区，其中产业A片区主要发展可降解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产业，产业B片区为弹性片区，产业C片区主要发展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及墙体产业，高效农业片区围绕增产增效，发展高效农业。

本项目为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项目，选址在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12号3幢3#厂房，在便仓镇南部的产业C片区规划范围内，盐城市便仓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见附件1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便仓镇规划要求。

2、与《亭湖区便仓镇节能建材工业园（2020-2030）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便仓镇节能建材工业园成立于 2013 年，东至盐城固润建材有限公司东厂界，南至斗龙港，西至盐城市联达建材有限公司，北至沿港路，规划面积 56.79 万平方米。规划发展的主导产业为节能建材及综合产业。园区规划近期年限为 2020~2025 年，远期为 2025~2030 年。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12号3幢3#厂房，处于节能建材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年综合利用70万吨一般固废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综合产业”范畴，项目通过对一般工业固废进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行资源化处置，产生建材相关物品，契合园区节能建材及综合产业发展定位，盐城市便仓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见附件14），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定位、空间规划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丰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8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亭湖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210m,不在其范围内。

②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第四条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距离通榆河约5.04km,距斗龙港50m,属于通榆河与斗龙港平交上溯5公里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即位于通榆河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表 1-1 与通榆河二级保护区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五条	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除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水环境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	本项目为年综合利用70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不涉及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

		<p>制品项目，禁止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严格控制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p>	<p>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项目，不涉及水上加油、加气站点，符合要求。项目原料包含污泥及各类工业一般固废，原料贮存区等区域均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贮存全过程不新设工业排污口，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渗滤液产生。项目在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满足通榆河二级保护区管控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对于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于亭湖区、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多美仕光电通信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公里耐候性光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地TSP符合环境空气二类环境功能区要求。2025年，全市地表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2025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喂料、破碎、筛选、物料装卸及堆场、运输、污泥贮存及生产产生的废气，员工生活废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深度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项目年用水量5220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50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5	《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24 年本）》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内容，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中所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本项目在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但是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深度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废弃物，不涉及船舶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	是
	<p>对比《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其附件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12号3幢3#厂房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类别及范围未发生调整。</p> <p>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本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能耗较小。</p>	是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p>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p>5、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相符性分析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表 1-7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相符性分析表</p>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属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范畴。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标水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办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4) 1 号 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引导钢铁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分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建材行业，本项目由集气罩收集的喂料、破碎、筛选废气与水泥储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项目各分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中相关要求。						
	<p>6、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tr><th>章节</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td><td>（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td><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td></tr></table>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等。</p>
		<p>（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中相关要求。</p> <p>7、与《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源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相符
	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相符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次环评已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并严格执行。	相符
	(一)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	相符
		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环境应急基础设施。	相符
		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培训工作。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五) 聚焦环境安全管理重点任务,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规范化、现代化水平	16.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 建设项目环评、园区规划环评暂缓审批(审查)。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抽查检查, 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编制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验收。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重点企业类别, 本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物料运输</td><td>(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 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捆扎紧密, 不得有物料遗撒。</td><td>(1) 本项目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本项目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采用密闭车厢。</td></tr><tr><td>物料装卸</td><td>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td><td>本项目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td></tr></table>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 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捆扎紧密, 不得有物料遗撒。	(1) 本项目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本项目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采用密闭车厢。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 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捆扎紧密, 不得有物料遗撒。	(1) 本项目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本项目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采用密闭车厢。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物料储存	<p>(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p> <p>(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p> <p>(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1) 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p> <p>(2) 本项目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四面有围墙的原料区。</p> <p>(3) 本项目无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时：</p> <p>(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3) 在卸料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洒水抑尘处理等控制措施。</p>
	物料加工与处理	<p>(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1) 本项目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p> <p>(2) 本项目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运行与记录	<p>(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p>	<p>(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 本项目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 本项目设有专人及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等。		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	项目设置封闭堆场。
	2	封闭式料场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抗风、抗压、抗爆要求,同时要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于受运输、生产配套设施等制约无法全封闭的堆场,也应最大限度进行三侧封闭。	项目封闭堆场均具有足够的强度,满足抗风、抗压、抗爆要求,同时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	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	项目运输均封闭状态下进行,装卸等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项目输送均封闭状态下进行，本项目粉状物料均密闭储存，并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原料装卸采取洒水喷雾抑尘等措施。</p>
	2	<p>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p>	<p>项目运输、装卸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原料输送均密闭进行。粉状物料均密闭储存且配备防尘措施。</p>
	3	<p>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₁₀、视频监控等。</p>	<p>项目原料均密闭储存，并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其他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p>
	4	<p>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项目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物料堆放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尘。</p>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项目输送均封闭状态下进行。物料破碎、筛分、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粉状物料采用罐车输送，装卸、运输等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中相关要求。</p> <p>12、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1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p>		
	序号	导则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厂房，符合规划。
	2	分选技术要求：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固体废物筛选后方可进厂。
	3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工程填充物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由集气罩收集的喂料、破碎、筛选废气与水泥储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工程填充物料及固体燃料棒不属于产品。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p>固体废物土地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前处理设施应具备必要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的要求，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GB16297、GB14554 的要求，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 的要求，作业区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p>	<p>本项目由集气罩收集的喂料、破碎、筛选废气与水泥储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p> <p>13、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p>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工程填充物料用于土地平整、基建回填、采空区回填、路基用料等。固体燃料棒用于水泥窑协同处置中水泥熟料煅烧，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中发电供热，工业炉窑中干化焙烧。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p>
	2	<p>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p>	<p>已明确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本项目取得环评手续后将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按一般固废分类管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办理相关资质手续。
	4	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本项目依法对一般固废加以利用，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相关要求。</p> <p>14、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p> <p>表 1-16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导则相关要求	相符性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p>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p> <p>a) 物质组成（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p> <p>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p> <p>b) 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p> <p>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 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p>	<p>本项目工程填充物料和固体燃料棒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故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原料进场前，必须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原料溯源资料（如产废单位的固废属性证明、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合法转移凭证等），经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厂使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2	不满足第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或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时，均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满足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属于固体废物
	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 6.1 和 6.2，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相关要求。</p> <p>15、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 厂房，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亭湖区境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根据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西团建材工业园，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大干河，过河为江苏宇山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厂区，南侧为斗龙港，西侧为江苏勇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道路，路北为生产河，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江苏清泽源环保治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 厂房。

江苏清泽源环保治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 8000m²，购置破碎机等设备，新上年综合利用 7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6〕7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等级判定见表 2-1。

表 2-1 环评文件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废弃电子产品等，不含水洗工艺， 不纳入环评管理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不进行填埋、焚烧， 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表 2-1，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

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综合利用 7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清泽源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 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8000m²；

总投资：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3# 厂房	8000m ²	内设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储存区、筛选区、破碎、成型区
公用工程	给水	522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8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
	供电	50 万 kWh/a	电力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储运工程	原料区（即一般固废暂存区）	4000m ²	位于 3# 厂房西南部
	固体燃料棒储存区	800m ²	位于 3# 厂房东北部，即一般固废储存区
	工程填充物料储存区	1200m ²	位于 3# 厂房东北部，即一般固废储存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由集气罩收集的喂料废气、破碎废气、筛选废气与水泥储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未收集的喂料、筛选、破碎、翻抛、装卸与堆场废气、运输废气、污泥产生

建设内容			的废气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³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		
	固废处理	垃圾桶	若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0m²		位于 3#厂房东北部		
注：①厂房西南部为原料区，存放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降低污泥类原料含水率，在厂房内西南部对污泥类原料进行翻抛，即厂房西南部污泥类原料的存放区域也是对其进行翻抛场所。							
②一般固废利用的前端工序（翻抛、喂料、破碎）相同，均采用同一套设备进行加工（详见表 2-8），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表 2-4 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原料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 1		利用固废种类 46.5 万吨：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泥、磷石膏、其他工业副产石膏、食品残渣、造纸印刷业废物、化工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城镇污水污泥、清淤疏浚污泥共 46.5 万吨		年综合利用 70 万吨一般固废	4800h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 2		利用固废种类 23.5 万吨：粉煤灰、炉渣、污泥、食品残渣、造纸印刷业废物、化工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城镇污水污泥、清淤疏浚污泥、农业废物、废木材共 23.5 万吨					
表 2-5 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去向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项目总年用量(万 t/a)	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 1 (工程填充物料)(万 t/a)	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 2 (固体燃料棒) (万 t/a)	最大储存量(万 t/a)	来源
1	冶炼废渣	311-001-S01	1	1	0	0.2	炼铁
		900-099-S01	1	1	0	0.2	非特定行业
		312-002-S01	2	2	0	0.2	钢铁冶炼
2	粉煤灰	900-001-S02	1	0.5	0.5	0.2	非特定行业
		900-002-S02	1	0.5	0.5	0.2	
3	炉渣	441-001-S03	1	0.5	0.5	0.2	电力生产

建设内容			900-001-S03	1	0.5	0.5	0.2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3	1	0.5	0.5	0.2	
	4	脱硫石膏	252-001-S06	1	1	0	0.2	煤炭加工
			252-002-S06	1	1	0	0.2	
			311-001-S06	1	1	0	0.2	炼铁
			311-002-S06	1	1	0	0.2	
			441-001-S06	1	1	0	0.2	电力生产
			441-002-S06	1	1	0	0.2	
			900-099-S06	1	1	0	0.2	非特定行业
	5	污泥	140-001-S07	2	1	1	0.2	食品制造业
			150-001-S07	2	1	1	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0-001-S07	6	3	3	0.2	纺织业
			220-001-S07	4	2	2	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97-001-S07	1	1	0	0.2	电子器件制造
			397-002-S07	0.5	0.5	0	0.05	
			397-003-S07	0.5	0.5	0	0.05	
			397-004-S07	0.5	0.5	0	0.05	
			900-099-S07	6	3	3	0.2	非特定行业
	6	磷石膏	261-001-S10	1	1	0	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7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261-001-S11	1	1	0	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2-S11	1	1	0	0.2	

建设内容			261-003-S11	1	1	0	0.2	
			261-004-S11	1	1	0	0.2	
			261-005-S11	1	1	0	0.2	
			321-001-S11	1	1	0	0.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2-S11	1	1	0	0.2	
			321-003-S11	0.5	0.5	0	0.01	
			900-099-S11	1	1	0	0.2	非特定行业
	8	食品残渣	151-001-S13	0.5	0.25	0.25	0.01	酒的制造
			151-002-S13	0.5	0.25	0.25	0.01	
			152-001-S13	0.5	0.25	0.25	0.01	饮料制造
			900-099-S13	0.5	0.25	0.25	0.01	非特定行业
	9	造纸印刷业废物	221-006-S15	2	1	1	0.2	纸浆制造
			221-007-S15	1	0.5	0.5	0.2	
	10	化工废物	261-004-S16	1	0.5	0.5	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1-S16	1	0.5	0.5	0.2	
			900-099-S16	0.5	0.25	0.25	0.01	非特定行业
	11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1.5	0.75	0.75	0.2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	4	2	2	0.2	碳酸饱充滤泥
	13	城镇污水污泥	461-001-S90	3	2	1	0.2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内容			462-001-S90	4	2	2	0.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4	清淤疏浚污泥	900-001-S91	0.5	0.25	0.25	0.01	非特定行业
			900-002-S91	0.5	0.25	0.25	0.01	
	15	农业废物	010-002-S80	0.5	0	0.5	0.01	农业
	16	废木材	900-009-S17	0.5	0	0.5	0.01	非特定行业
	合计			70	46.5	23.5	7.85	/
	<p>注：①根据含水率不同状况下污泥形态：含水率在 85%以上时，污泥呈流态；含水率 65%~85% 时呈塑态；含水率不高于 60%时则呈固态。项目污泥含水率均不高于 60%，不产生渗滤液。污泥有机质含量小于 5%。</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来自于盐城市及周边城市（如泰州，淮安），根据 2025 年度《盐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42.8 万吨，城镇污水污泥（折算含水率 0%）产生量为 3.6 万吨（折合成含水率 60% 即为 9 万吨）。根据《2025 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61.698196 万吨，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 3.24 万吨。根据《淮安市 2025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89.02 万吨，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30.88 万吨。根据《关于发布连云港市 2025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70.83 万吨，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6.65 万吨。本项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70 万吨，能满足生产需求。</p> <p>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后产生的工程填充物料质量标准参照《粉煤灰基路基材料应用技术规范》（T/ACEF 171-2024）执行，主要供给盐城市绿色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中桢建设有限公司、盐城市翀越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同类型企业用于土地平整、基建回填、采空区回填、路基用料等，以上合作单位全年可稳定消化工程填充物料远大于 70 万吨，高于本项目产生能力。产生的固体燃料棒质量标准参照《固体回收燃料分类与分级》（T/CAEPI 64—2023）执行，主要供给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宿迁百千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同类型企业用于</p>							

建
设
内
容

水泥窑协同处置中水泥熟料煅烧，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中发电供热，工业炉窑中干化焙烧等，该部分企业全年可稳定消纳固体燃料棒远大于 30 万吨，高于本项目产生能力。综上，环评取值年利用一般固废 70 万吨，低于下游总消纳能力，保证成品全部及时外销，不存在成品积压、二次固废堆存问题，产销平衡。

本项目一般固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利用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等标准。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8.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本项目仅接收一般工业固废，其他未明确固体废物属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不可入厂。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要求，并按文件规定制定转运管理制度，其中污泥来源为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电子器件制造、非特定行业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关于调整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中列明的行业。

本项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进场前需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原料溯源资料、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等检测佐证材料。所有固废入场前均需满足表 2-6 指标要求：

表 2-6 固废进厂指标

序号	危害成分项目	浸出液中成分危害浓度限值（mg/L）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建设内容	1	铜（以总铜计）	100
	2	锌（以总锌计）	100
	3	镉（以总镉计）	1
	4	铅（以总铅计）	5
	5	总铬	15
	6	铬（六价）	5
	7	烷基汞	不得检出
	8	汞（以总汞计）	0.1
	9	铍（以总铍计）	0.02
	10	钡（以总钡计）	100
	11	镍（以总镍计）	5
	12	总银	5
	13	砷（以总砷计）	5
	14	硒（以总硒计）	1
	15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物）	100
	16	氰化物（以 CN ⁻ 计）	5
	挥发性有机物		
	1	苯	1
	2	甲苯	1
	3	乙苯	4
	4	二甲苯	4
	5	氯苯	2
	6	1,2-二氯苯	4
	7	1,4-二氯苯	4
	8	丙烯腈	20
	9	三氯甲烷	3
	10	四氯化碳	0.3
	11	三氯乙烯	3
	12	四氯乙烯	1
	13	含水率	<60%
	14	杂质限值	<0.05%

建设内容

15	有机质含量	<5%		
除上述要求外，污泥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标准后方可入场，具体指标如下：				
表 2-7 污泥入场指标含量限值要求 mg/kg 干污泥				
基本控制指标		限值		
pH		5-10		
含水率/%		<80		
粪大肠菌群菌值		>0.01		
细菌总数（MPN/kg 干污泥）		<10 ⁸		
选择性控制指标		限值		
总镉		<20		
总汞		<25		
总铅		<1000		
总铬		<1000		
总砷		<75		
总铜		<1500		
总锌		<4000		
总镍		<200		
矿物油		<3000		
挥发酚		<40		
总氰化物		<10		
脱硫石膏需满足《烟气脱硫石膏》（GB/T 37785-2019）中技术要求后方可入场，具体指标如下：				
表 2-8 脱硫石膏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1	附着水含量%≤	10.00	12.00	15.00
2	二水硫酸钙%≥	95	90	85
3	氯离子 mg/kg≤	100	300	600
4	半水亚硫酸钙%≤	0.5		
5	水溶性氧化镁%≤	0.1		
6	水溶性氧化钠%≤	0.06		

建设内容

7	pH	5.0-9.0					
<p>本项目仅接收一般工业固废，其他未明确固体废物属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不可入厂。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并按文件规定制定转运管理制度，其中污泥来源为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电子器件制造、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清淤疏浚及其他非特定行业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关于调整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中列明的行业。</p>							
表 2-9 项目外购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项目总年用量（万 t/a）	用于工程填充物料年用量（万 t/a）	用于固体燃料棒年用量（万 t/a）	最大储存量（万 t/a）	来源
1	水泥	/	0.03	0.03	0	0.01	外购
2	除臭剂	/	0.05	0.03	0.02	1	
表 2-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除臭剂	透明液体，柔和香味，易溶于水。微生物除臭剂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微生物除臭剂含有多种分解能力强的菌株，各个菌株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 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 N、S 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				/	无毒

一般固废原辅料入场控制要求：

（1）进场要求：

④所有固体废物原料进场前，必须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原料溯源资料（如产废单位的固废属性证明、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合法转移凭证等），经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厂使用。来料溯源资料不全、检测指标不达标、夹带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严禁卸车入厂，执行原车退回，由产废单位落实后续合规处置，项目不接收不合格物料。严禁不明来源、检测不合格及夹带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入厂综合利用。

②废料在进场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

③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包装好的废料选择性开包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2) 运输要求：

拟建项目服务范围为盐城市及周边城市，确认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后，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至产废单位收集，其运输车辆、运输驾驶员均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货物运输资格要求。厂区内通过叉车从原料暂存区将其送入综合利用车间内进行利用。

(3) 接收：

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一般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等，并确认与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平台是否相符，对接收一般固体废物登记，将进厂一般固体废物数量、重量、代码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接收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接收时对固废名称、数量、时间、来源或去向进行登记，档案保存三年以上。涉及包装的一般固体废物，检查包装材料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进行一般固体废物装卸，装卸在原料暂存区内进行。

(4) 贮存：

设置专门贮存场所，贮存场所为封闭，有防雨、防晒、防扬撒、防火等措施，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类存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表 2-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所用工段
1	地磅	100T	1	辅助设备
2	铲车	5T	1	
3	挖机（翻抛机）	220	1	翻抛
4	喂料机	/	1	投料
5	螺旋输送机	3*0.8m	1	辅助设备

6	滚筒筛	6*1.6m	1	筛选
7	破碎机	/	1	破碎
8	皮带输送机	8*0.8m	4	辅助设备
9	成型机	/	1	成型
10	水泥罐	50T	1	储存

2.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物料装卸与抑尘用水。本项目物料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冲洗，故本项目不对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分析。本项目原材料及产生固废均储存于室内，故本项目不对初期雨水进行分析。

①给水：

A：生活用水

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项目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标准 80L/人·d 估算，年用水量为 360t/a。

B：物料装卸与厂区抑尘用水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为减少物料扰动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洒水雾的方式可降低扬尘量，用水量按 50L/（辆·次）计算，项目所用粒状物料量 70 万 t/a，按每车 50 吨载重量计，卸料共计 14000 车次，则用水量为 700t/a，所用水附着于物料，在生产中损耗，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厂区、道路及厂房需洒水降尘，面积约为 9000m²，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按平均 2L/m²·d。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70 天计算，则抑尘用水量为 3564t/a。则用水量共为 4860t/a。该用水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t/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处理。

③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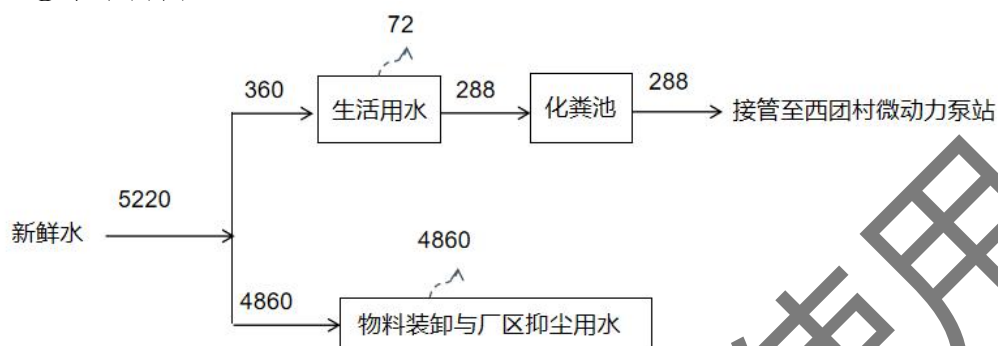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15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 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0m²，由西南到东北分别为原料区、翻抛区、筛选区、粉碎区、成型区及一般固废暂存间。整个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一、建设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泥都需先翻抛打散，翻抛后与其他物料一起经破碎机破碎等。

(1)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填充物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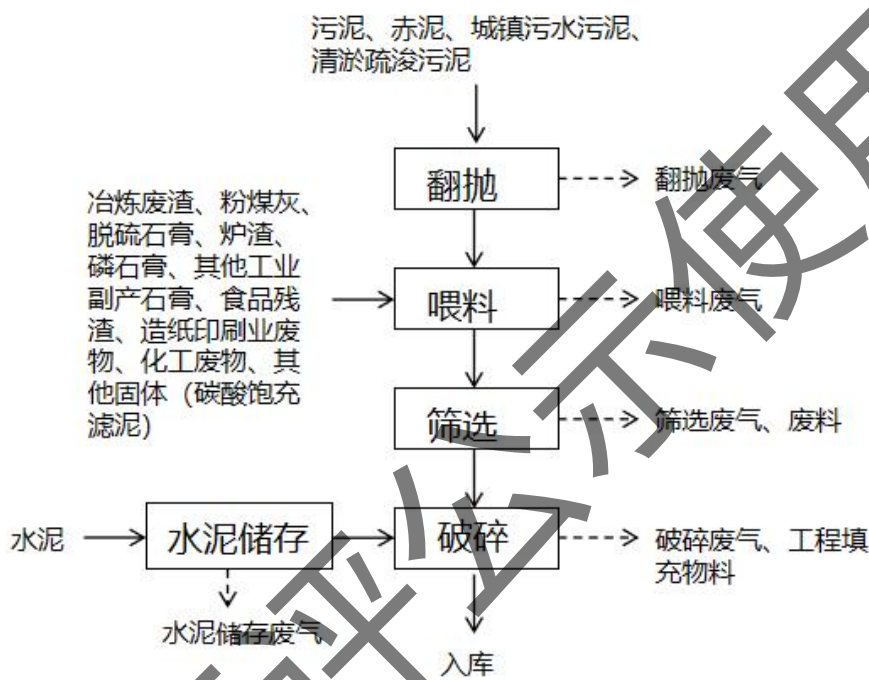


图 2-3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填充物料）工艺流程图

翻抛：将外来污泥、赤泥、城镇污水污泥、清淤疏浚污泥使用翻抛机进行翻抛，使其混合均匀，因污泥进厂时含水率较高，故翻抛过程产生颗粒物较少，该工段产生翻抛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喂料：将翻抛后的各类污泥及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磷石膏、其他工业副产石膏、食品残渣、造纸印刷业废物、化工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通过喂料机喂至滚筒筛，该工段会产生喂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筛选：利用滚筒筛筛选出颗粒较大无法用于后续生产的固废，该工段产生废料及筛分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水泥储存：水泥通过罐车运入厂内，由输送泵存入密闭的水泥储罐中。该工段产生水泥储罐储存废气。

破碎：将筛分后的物料及水泥送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该工段产生破碎废气

及工程填充物料。

(2)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燃料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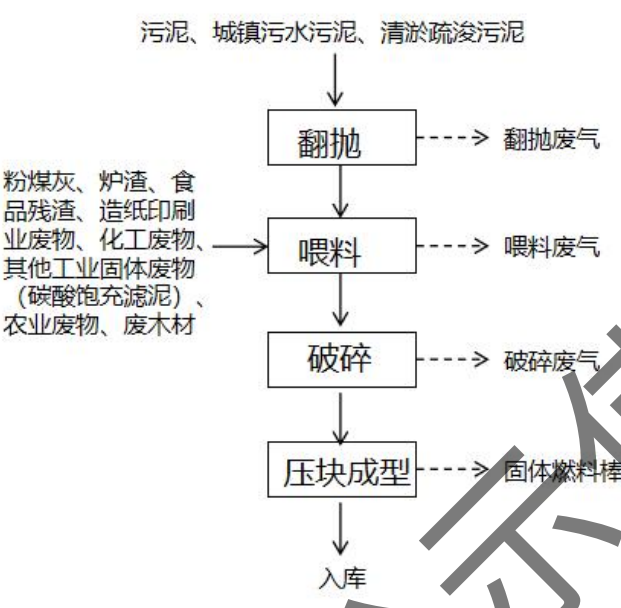


图 2-4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燃料棒）工艺流程图

翻抛：将外来污泥、城镇污水污泥、清淤疏浚污泥使用翻抛机进行翻抛，使其混合均匀，因污泥进厂时含水率较高，故翻抛过程产生颗粒物较少，该工段产生翻抛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喂料：将翻抛后的各类污泥、粉煤灰、炉渣、食品残渣、造纸印刷业废物、化工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物及粉煤灰通过喂料机喂至破碎机，该工段会产生喂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破碎：物料进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该工段产生破碎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压块成型：破碎后的物料通过成型机进行挤压，该工段产生固体燃料棒。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12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喂料	颗粒物、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		
		筛选		

			水泥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喂料、破碎、筛选、翻抛	颗粒物、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	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厂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定期喷洒除臭剂。
			装卸与堆场废气、运输废气	颗粒物	
			污泥贮存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破碎		废料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综合利用	固体燃料棒		委外综合利用
			工程填充物料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处理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 厂房。企业租用江苏宇山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p> <p>该厂房原为租用江苏宇山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宇山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厂房原为切断、静停养护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污染，无废气、废水，现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均已拆除，为空置厂房。</p> <p>经调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范围内未有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不存在群众举报和环境纠纷。本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三废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特征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µ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中过 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µ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µ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µ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µ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µ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µ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µ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 µm）	年平均	60 µ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µ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2.5 µm）	年平均	30 µg/m ³	
	24 小时平均	60 µg/m ³	
TSP	年平均	200µ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µg/m ³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

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 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 3。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多美仕光电通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公里耐候性光缆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28 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31 日，该监测点位（G1）与江苏清泽源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址直线距离约 4km（详见附图 11），检测结果见表 3-2，详见附件 1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5.3.28-3.29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建设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G1	0.173
2025.3.29-3.30			0.168
2025.3.30-3.31			0.175

根据表 3-2 可知，监测点位 TSP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

3.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 国家考核断面。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斗龙港、大干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 ₃ -N（mg/L）	≤1.0
4	TP（mg/L）	≤0.2
5	TN（mg/L）	≤1.0

3.1.3 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厂房，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3.1.5 海洋环境质量

2025 年，全市春季、夏季和秋季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分别为 99.9%、

环境保护目标	91.1%、61.1%，年均优良海水面积比例为 84.1%，优于年度目标 1.1 个百分点。																																	
	3.1.6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 12 号 3 幢 3#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2；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Y</th><th>X</th></tr><tr><td>藤家舍</td><td>120.282086</td><td>33.215579</td><td>40 户/14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td><td>NW</td><td>140</td></tr><tr><td>刘家墩</td><td>120.283405</td><td>33.216674</td><td>40 户/140 人</td><td>NE</td><td>200</td></tr><tr><td>王吴舍</td><td>120.282778</td><td>33.211702</td><td>10 户/35 人</td><td>S</td><td>28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Y	X	藤家舍	120.282086	33.215579	40 户/1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	NW	140	刘家墩	120.283405	33.216674	40 户/140 人	NE	200	王吴舍	120.282778	33.211702	10 户/35 人	S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Y	X																																
藤家舍	120.282086	33.215579	40 户/1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	NW	140																												
刘家墩	120.283405	33.216674	40 户/140 人		NE	200																												
王吴舍	120.282778	33.211702	10 户/35 人		S	280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处置。项目污水排放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西团村微动力泵站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6。

表 3-6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西团村微动力泵站接纳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2
pH(无量纲)	6.5~9.5	6~9
COD(mg/L)	≤500	≤50
SS(mg/L)	≤400	≤20
NH ₃ -N(mg/L)*	≤45	≤5(8)
TP(mg/L)	≤8	≤1
TN(mg/L)	≤70	≤20

(2) 废气

本项目所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标准;污泥贮存及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相应限值。详见表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和表3
臭气浓	2000(无量	/	/	20(无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控 制 标 准	度	纲)		纲)	(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硫化氢	/	0.33	/		0.06
	氨	/	4.9	/		1.5
	表 3-8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					
	3.4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考核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4t/a。需向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大市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通过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p>
<p>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喂料、破碎、筛选、水泥储罐储存产生的废气。装卸与堆场废气、运输扬尘。污泥贮存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等。</p> <p>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DA001 排气筒：</p> <p>项目由集气罩收集的喂料、破碎、筛选废气与水泥储罐储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9%，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风量为 15000m³/h。</p> <p>(1) 固废利用生产线 2（固体燃料棒）破碎废气（颗粒物）</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件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物料破碎系数，项目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⁴吨/吨-产品，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 2（固体燃料棒）需要破碎的物料约 235000 吨/年，则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57.215t/a，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1.494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5.721t/a。</p> <p>(2) 固废利用生产线 1（工程填充物料）破碎废气（颗粒物）</p> <p>本项目固废利用生产线 1（工程填充物料）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砂和砾石”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kg/t（破碎料）。本项目工程填充物料破碎物料保守估</p>

计约为 465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3.265t/a。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20.939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327t/a。

（3）固废生产线 1（工程填充物料）筛选废气（颗粒物）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参考粒料矿渣一级筛分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kg/t（过筛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筛选量保守估计为 465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3.265t/a。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20.939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327t/a。

（4）固废生产线 1（工程填充物料）水泥储存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物料储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kg/t-产品。本项目水泥量约 300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7t/a。

（5）喂料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参考砂和砾石进料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6kg/t（进料）。本项目需喂料量约 700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7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2t/a。

综上，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83.803t/a，产生速率为 38.293kg/h，产生浓度为 2552.88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4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2.55mg/m³。

无组织产生量为 20.417t/a，产生速率为 4.254kg/h。无组织颗粒物经四周封闭式厂房+洒水抑尘后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降尘控制效率取值 74%，四周封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 99%，总除尘效率取 99.74%。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2、翻抛废气（颗粒物）

项目所用污泥进厂后会先进行翻抛，将污泥打散，因污泥进厂含水率较高，

故翻抛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本项目通过密闭厂房、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翻抛颗粒物的产生几乎不对外在环境产生加重影响。

3、装卸及堆场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卸料时进行洒水降尘措施等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装卸粉尘及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仅计算颗粒状物料卸料粉尘产生量；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颗粒物状物料用量为 700000t/a，按每车 50t 载重量计，卸料共计 14000 车次。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值 5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江苏省取值为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本项目物料主要为石灰，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各种石灰石产品，取值 0.0017；则 (a/b)=0.7647。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附录 3，本项目原料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考各种石灰石产品，取值 3.6062；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堆场（粒料堆场）占地 4000m²。

经计算，P=535.29t，其中 ZC_y=270.321t/a，FC_y=28.85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控制效率取值 94.2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本项目堆场采取四周封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 99%。

经计算，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 $ZC_y=535.29t/a$ ，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 $FC_y=28.85t/a$ ，经堆场内洒水降尘和四周封闭式厂房沉降后，粉尘总控制效率为 99.94%，则原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321t/a，粒装物料卸料时间以 900 小时计，则排放速率为 0.357kg/h；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017t/a，堆放时间以 4800h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4kg/h。则共排放颗粒物 0.338t/a，最大排放速率 0.361kg/h。

4、运输扬尘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r}{365}\right) \times 10^{-6}$$

式中：

W_{R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E_{Ri} ——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道路长度，km，取 0.15。

N_R ——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运输物料总量按 1280000 吨，按平均每车 50 吨载重量计，约 25600。

n^r ——不起尘天数，取 95.7。

铺装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

k_i ——产生的扬尘中 PM_{10} 的粒度乘数，TSP 取 3.23。

sL ——道路积尘负荷， g/m^2 ，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中的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支路，清洁程度，良），取 4。

W ——平均车重，t，取 6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考表 6 铺装道路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取 66。

$$W_{Ri}=3.23 \times 4^{0.91} \times 65^{1.02} \times (1-66\%) \times 0.15 \times 25600 \times (1-95.7/365) \times 10^{-6} \\ =0.775t/a。$$

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775t/a，排放速率为 0.162kg/h。

综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4t/a，排放速率为 0.525kg/h。

5、翻抛产生的臭气浓度

项目翻抛过程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臭气强度分级、恶臭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分别见表 4-1、表 4-2。

表 4-1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出）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表 4-2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根据以上表格，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 3 级的阈值范围，当臭气强度为 3 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 100~300（无量纲）之间，本项目采取喷洒除臭剂，在密闭厂房翻抛等措施。采取以上方式后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6、污泥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

本项目污泥贮存及生产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本项目污泥暂存量较少，恶臭气味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为降低污泥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污泥均进行封闭储存，储存区域出入口仅在卸料与上料时打开，以降低污泥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散逸，同时，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除工程措施外，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对封闭式储存区的密闭性进行巡查，建立除臭剂喷洒台账等。在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后，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相应的监测要求落实监测。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风量（m³/h）	废气收集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000	90%	99.9%	是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处置方式包括“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283293	33.214364	15m	0.59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分别为 0.59m。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厂房高 10 米，故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是合理的。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标准 (kg/h)	浓度标准 (mg/m³)
	DA001		破碎、筛选、喂料、水泥储存 颗粒物	2552.88	38.293	183.803	2.55	0.038	0.184	/	1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车，设备检修	颗粒物	2552.88	38.293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4	≤1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见表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坐标 (°)
							经度 纬度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525	1.124	8000	10	120.283175 33.214575
	<p>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p> <p>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由集气罩收集的喂料、破碎、筛选废气与水泥储罐储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厂房未收集的颗粒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文件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p> <p>A：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B：在喂料、破碎、筛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p> <p>C：厂区定期清扫，喷雾抑尘；</p> <p>D：在车间内喷洒除臭剂，进一步降低异味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p> <p>废气处理装置：</p> <p>集气罩</p> <p>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p>						

系统，同时防止其向厂房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 厘米，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以上。

布袋除尘器

布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布袋式除尘的具体原理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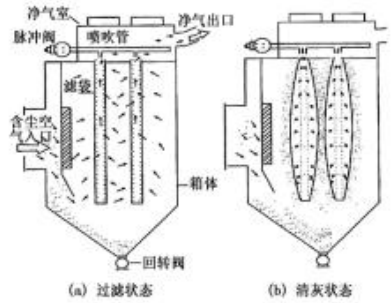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均按照《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相关要求设计，处理效率按照 99.9%考虑，是可以达到的，处理后的废气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达标排放。</p> <p>封闭式厂房+喷雾抑尘</p> <p>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及物料装卸、堆放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并在原料装卸及生产过程中，采用喷雾抑尘措施，增加物料含水率，降低扬尘。</p> <p>封闭式厂房内风力几乎为零，可大幅度降低物料装卸与堆放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6.2.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等文件中均将封闭式厂房作为控制物料装卸与堆放扬尘污染控制的主要措施。</p> <p>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增加装卸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质量，加速沉降，可有效降低粉尘量，在堆场处污泥外的物料上空采取喷洒抑尘措施，可增加物料含水率，降低扬尘。</p> <p>喷洒除臭剂</p> <p>生物除臭剂喷洒是通过有益微生物及其酶系将恶臭物质（如氨、硫化氢）作为营养源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等无害物质，实现从源头彻底除臭而非掩盖。</p> <p>恶臭气体由气相溶解进入液相（水膜或喷洒液），部分不溶物被微生物分泌的胞外酶分解为可溶性小分子。微生物（如芽孢杆菌、光合菌、乳酸菌）吸收恶臭分子作为碳/氮源，在细胞内酶催化下进行代谢，转化为细胞物质或稳定无机物（CO₂、N₂）。有益菌快速定植抢占生存空间与营养，其代谢产物（如有机酸）营造微酸性环境，抑制腐败菌繁殖，从根源阻断臭味再生。能够分解硫化氢、氨气、甲硫醇、吡啶等致臭因子，去除率可达 90%以上，无气味反弹。成分为天然活菌与酶，无毒无腐蚀，不产生二次化学残留，对人畜及设备友好。</p> <p>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p>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p>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没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氨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厂区	颗粒物	1 次/年

4.2 水污染物

4.2.1 水污染源强核算

A：生活用水

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定员共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标准 80L/人·d 估算，年用水量为 360t/a。

B：物料装卸与厂区抑尘用水

根据第二章给排水可知，项目物料装卸与厂区抑尘用水用水量共为 4860t/a。该用水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t/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28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远期）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88	COD	350	0.101	化粪池	175	0.0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
		SS	200	0.058		80	0.023	
		NH ₃ -N	35	0.01		35	0.01	
		TP	3	0.001		3	0.001	
		TN	40	0.012		40	0.012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水处理方案

①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飘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技术，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

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TP：不大于 20%、TN：不大于 10%。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取 COD50%、SS60%。

表 4-12 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进水 (mg/L)	350	200	35	3	40
	出水 (mg/L)	175	80	35	3	40
	去除率 (%)	50	60	0	0	0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方案

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废水，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³/d，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t/a，每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0.96t/d，故化粪池处理能力余量足够处理本项目废水。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技术，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TP：不大于 20%、TN：不大于 10%。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取 COD50%、SS60%。

(2) 西团村微动力泵站概况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西团村微动力泵站位于亭湖区便仓镇新型建材工业园区西侧，西团村微动力泵站建成处理规模为 60m³/d。

西团村微动力泵站为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为“生活污水—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系统—沉淀池—消毒。

②水量方面

经核实，西团村微动力泵站仅接管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内 10 家企业的生活污水，目前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其它企业接管水量约为 51.35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的废水量为 288m³/a（0.96m³/d），约占西团村微动

力泵站剩余处理能力的 11.1%，因此，西团村微动力泵站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废水。

③水质方面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组成成分相对简单，不含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可能造成冲击的特征污染物，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4.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应混入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和医疗机构废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废水水质能够满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的接纳要求。

④管网方面

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西团村微动力泵站的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厂区生活废水接管至西团村微动力泵站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西团村微动力泵站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	33.21	288	西团	间歇	生产	西团村	COD	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38 29	5028		村微动力 泵站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但 不属于 冲击 型 排放	时段	微动力 泵站	SS	20
										NH ₃ -N	5（8）
										TP	1
										TN	3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西团村微动力泵站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以 N 计）					≤45			
			TP					≤8			
			TN					≤70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175		0.167		0.05			
			SS	80		0.077		0.023			
			NH ₃ -N	35		0.033		0.01			
			TP	3		0.003		0.001			
			TN	40		0.04		0.012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对于水污染物，实行重点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监测，本项目运营期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 次/日(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80~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铲车	1	80~85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60	16h/d
	2	挖机(翻抛机)	1	85-90		≤60	
	3	喂料机	1	80~85		≤60	
	4	螺旋输送机	1	80~85		≤60	
	5	滚筒筛	1	80~85		≤60	
	6	破碎机	1	80~85		≤60	
	7	皮带输送机	4	80-85		≤60	
	8	成型机	1	80-85		≤60	
	4.3.2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破碎机等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1.8	60	达标			
2	南厂界	51.7	60	达标			
3	西厂界	51.6	60	达标			
4	北厂界	50.7	60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破碎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结合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料、废布袋、除尘灰、工程填充物料、固体燃料棒。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料

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 15t/a，产生的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3) 除尘灰

根据废气部分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183.619t/a，无组织经封闭厂房+洒水降尘后沉降粉尘约 584.208t/a，则共产生除尘灰 767.827t/a。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内布袋需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5) 工程填充物料

项目一般固废利用过程产生工程填充物料，约 40 万 t/a，用于土地平整、基建回填、采空区回填、路基用料等。

(6) 固体燃料棒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产生固体燃料棒，约 18 万 t/a，用于水泥窑协同处置中水泥熟料煅烧，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中发电供热，工业炉窑中干化焙烧等。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料	筛选	固	石块	15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收集尘	767.827	√	/	
4	废布袋		固	布袋	0.01	√	/	
5	工程填充物料	综合利用	固	污泥、脱石膏等	400000	√	/	
6	固体燃料棒	综合利用	固	污泥、农业废物等	180000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	S64	900-099-S64	2.25
	2	废料	一般固废	筛选	固	石块		/	S17	900-010-S17	15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59	900-099-S59	767.827
	4	废布袋			固	布袋		/	S59	900-009-S59	0.01
	5	工程填充物料		综合利用	固	污泥、脱石膏等		/	S07	900-099-S59	400000
6	固体燃料棒	综合利用		固	污泥、农业废物等	/		S59	900-099-S59	180000	
<h3>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h3> <p>（1）固废产生情况</p> <p>①生活垃圾</p> <p>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②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料、废布袋、除尘灰、工程填充物料、固体燃料棒。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工程填充物料及固体燃料棒委外综合利用。</p> <p>（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p> <p>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00m²，有效储存容积为 3500m³，固体燃料棒共 18000 吨/年，每天外运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600 吨，工程填充物料共 400000 吨/年，每天外运两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666 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存，废料及废布袋每季度外运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3.7525 吨，以上固废每吨约需 1m³有效存储空间，故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储存需求。</p> <p>本项目出厂检测指标不满足控制要求的产物，不得对外出厂销售/外供；优先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处理；经评估无法返工再利用的产物，在厂区一般固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贮存区分区规范贮存，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能力单位进行合规处置，禁止随意堆放、丢弃。</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配套防雨棚、围挡截水沟、防风抑尘设施，严格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防流失”要求；固废按类别分区堆放，边界清晰，区域显著位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等信息，严禁固废混堆、乱堆、露天随意堆放，贮存库容可满足项目短期堆存需求。</p> <p>本项目场内转运采用固定场内运输路线，每日定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杜绝场内转运抛洒滴漏。</p> <p>场外外运固废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全部定向转移至具备对应接纳能力、经营范围匹配的合规综合利用单位，项目正式运营前逐一核实接收单位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应具有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的范围）、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排污许可等资质材料，在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之后，还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等材料，针对拟委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一步核实是否在受托方利用处置能力范围之内，经核实，受托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产废单位可以与受托签订正式固废供需合同，合同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委托单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性数据，包括产生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等，受托方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采取的技术方法以及利用处置能力，污染防治责任，交接流程、应急处置条款，同时将受托方的资质类材料作为合同附件。所有跨区域外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程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化平台完成线上备案、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如实填报产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利用单位、转运数量、运输路线、运输频次等信息；市内转运留存完整过磅单、送货单、交接台账，每一批次固废完成交接后，收、发、运三方在线完成联单确认闭环，所有转移记录、电子联单纸质截图、资质文件长期归档留存，实现转移全过程可追溯。</p>
--------------	--

(3) 固废处置方法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料、除尘灰、废布袋、工程填充物料及固体燃料棒。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工程填充物料及固体燃料棒委外综合利用。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化粪池、原料区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化粪池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粪池、原料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表 4-23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	--------	-------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区、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及其它地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分区防渗措施</p> <p>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 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 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p> <p>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化粪池、原料区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及其它地面, 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4.6 风险分析</p>		
	<p>(1) 评价依据</p>		
	<p>①风险调查</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物质。</p>		
	<p>②风险潜势初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p> <p>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p> <p>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p>		
	<p>③评价等级</p> <p>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 详见表 4-24。</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p>(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p> <p>本项目为简单分析。</p> <p>(3) 环境风险识别</p> <p>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p> <p>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5。</p> <p>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p>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单元</th><th>风险源</th><th>主要危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环境影响途径</th><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tr><tr><td>1</td><td>废气处理</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td><td rowspan="2">泄漏</td><td>大气</td><td>周边居民</td></tr><tr><td>2</td><td>废水处理</td><td>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td><td>COD、SS、NH₃-N、TP、TN</td><td>水、土壤</td><td>周边居民</td></tr></table> <p>(4) 环境风险分析</p> <p>大气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超标排放，污染大气。</p> <p>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发生泄漏，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p> <p>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p> <p>(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风险管理措施：</p> <p>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p>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	泄漏	大气	周边居民	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COD、SS、NH ₃ -N、TP、TN	水、土壤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	泄漏	大气	周边居民																			
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COD、SS、NH ₃ -N、TP、TN		水、土壤	周边居民																			

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CO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污泥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原辅料使用与储存，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⑥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布袋除尘器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⑦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⑧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⑨若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⑩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p> <p>②截流措施</p> <p>a. 本项目应采取沙袋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隔离、堵截，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漫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并明确专人负责。</p> <p>b.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及时切断雨污管网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p> <p>c.突发事件结束后，对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理处置。</p>				
	<p>(6) 分析结论</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70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西团工业园区12号3幢3#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5'50.701"	纬度	33°12'18.4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p>①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p> <p>②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超标排放</p>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p> <p>②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项目须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p> <p>风险管理措施：</p> <p>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p> <p>③本项目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CO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p> <p>④规范污泥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p> <p>⑤原辅料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iv data-bbox="284 936 419 1003" data-label="Section-Header">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div> <div data-bbox="459 188 1385 1238" data-label="List-Group"> <p>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p> <p>⑥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⑦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⑧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⑨若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⑩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风险防范设施建设：</p> <p>①消防措施</p> <p>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p> <p>b.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p> <p>②截流措施</p> <p>a.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企业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同时采取沙袋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隔离、堵截，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漫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p> <p>b.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及时切断雨污管网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p> <p>c.突发事件结束后，对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理处置。</p> </div>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1 排气筒
		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硫化氢	
		厂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P、TN、NH ₃ -N、SS	化粪池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工程填充物料、固体燃料棒委外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化粪池、原料区，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一般固废仓库及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			

	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p> <p>3、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别如下表所示：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表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其他, 应进行排污登记填报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不纳入排污管理
综上所述, 江苏清泽源环保治理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84	/	0.184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124	/	1.124	/
废水(近期)		废水量	/	/	/	288	/	288	/
		COD	/	/	/	0.05	/	0.05	/
		SS	/	/	/	0.023	/	0.023	/
		NH ₃ -N	/	/	/	0.01	/	0.01	/
		TP	/	/	/	0.001	/	0.001	/
		TN	/	/	/	0.012	/	0.01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
一般固废		废料	/	/	/	15	/	15	/
		除尘灰	/	/	/	767.827	/	767.827	/
		废布袋	/	/	/	0.01	/	0.01	/
		工程填充物料	/	/	/	400000	/	400000	/
		固体燃料棒	/	/	/	180000	/	18000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